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为保证《公司章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81.5005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27.5005 万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94,081.50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94,627.50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p>

	<p>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回购公司股票；</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